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　　陸政宏
被　　告　旭垣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洪銘玉
被　　告　施博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44,587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 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旭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旭垣公司），因自行停止營業6 個月以上，經經濟部於民國99年11月10日依公司法第10條第2 款之規定命令解散，並於100年6月23日依公司法第397 條規定，廢止公司登記，有旭垣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公司章程等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-34、49、117頁），然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是本件應以旭垣公司股東洪銘玉為被告旭垣公司之清算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旭垣公司、洪銘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旭垣公司邀同被告洪銘玉、施博薰為連帶保證人於95年3 月22日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原告於96年間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全部營業）借款200 萬元，簽訂有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3月24日起至97年3月24日止（借款契約第2 條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（借款契約第3條第4款），利息按年息7%計算（借款契約第4條第1款）；遲延給付時，除各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份，各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，各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借款契約第5 條）。詎被告旭垣公司所借款項，自96年1 月23日之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至今尚欠本金1,344,58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洪銘玉、施博薰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旭垣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告施博薰：其雖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但非其所借，借款亦為被告洪銘玉拿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、被告旭垣公司及洪銘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存款及放款牌告利率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、83至85頁），被告施博薰對於其為本件借款連帶保證人一情，未為爭執，被告旭垣公司、洪銘玉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

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 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旭垣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且借款已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洪銘玉、施博薰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1	1,344,587 元	96年1 月24日	7	96年2 月25日

（續上頁）

附註：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